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National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at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四)

#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主席致詞：	3
參、來賓致詞：	3
肆、報告事項：	4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4
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5
教務處工作報告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8
總務處工作報告	11
輔導室工作報告	13
圖書館工作報告	14
國中部工作報告	15
雙語部工作報告	16
人事室工作報告	18
秘書室工作報告	27
伍、提案討論	28
陸、臨時動議	30
柒、主席結論	30
捌、散會	30
附件一	31

## 壹、會議議程

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上午 9 時~11 時

地點：本校國中部 4 樓演藝廳

主席：林坤燦校長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本校教職員、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等(詳如簽到表)

議程：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來賓致詞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散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來賓致詞：

## 肆、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編號	上次會議提案	提案處室	會中決議摘要	辦理情形
107020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107020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部分教師增修建議請於會後提供教務處彙辦；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建議學校可統一製作 1 套品質較好的運動服給所有同仁於活動時穿著。	王郁茜老師	今年配合 10 週年校慶，可考慮製作。	

## 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一、工作目標：

- (一) 推動精緻與創新教學。
- (二) 發展跨領域素養課程。
- (三) 多元探索與適性學習。
- (四) 善用社群與園區資源。
- (五) 鼓勵關懷與全球視野。
- (六) 培養國際的行動能力。
- (七) 達成終生學習的目標。

二、108 學年主要推動目標:

(一) 108 課程實施上路。

校訂課程、多元課程、彈性課程含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與實施、學習歷程檔案實施等。

(二) 110 年教學經費概算規劃提送。

(三) 持續建置數位學習、行動學習基礎設備。

(四) 強化線上行政、數位資源。學科教材資源建置評選與獎勵要點如附件二.p37

教學組：

一、課表已完成編排，若老師有個人因素或進修等公務需求，請憑簽呈辦理，教學組協助課務安排

二、本學期開始為因應 108 課綱實施，設置校訂必修及多元跑班選修，為讓學生更清楚了解課程，請教施在未來撰寫課程大綱時，務必清晰明瞭，包含課程中英文名稱。課程大綱在未來更會上傳至課程中心，如非必要在未來開課時盡量不要調整授課內容。

三、108 課綱高一設置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本年度由林瑞馳組長、王郁茜老師、何家齊老師擔任課程諮詢輔導教師，若新生有任何課程上之問題可找三位老師協助

四、本學年度因應課程結構改變，高二社團與正課對開，請老師特別注意您的課程時間安排

五、108 學年各學科領域時間如下：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術	綜合
周一下午	週二下午	週三下午	週四下午	周一上午	週四上午	週二上午	週五上午

六、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時間及科目安排

1.高一

班級	第1學期輔導課時數配置				
101、103	英文	數學	體育	化學(依正課授課 班級開課)	

102	英文	數學	體育		
104	英文	英文	數學		

## 2.高二及高三

班級	第2學期輔導課時數配置				
201	數學	英文	地理	歷史	
202、203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204	英文	物理	化學	生物	
301	數學	國文	英文		
302、303、304	數學	英文	自然	地科	

註冊組：

### ●業務報告：

- 一、因應 108 課綱，本學期開始實施「學生選課」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敬請高一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注意相關事項，切勿疏忽因而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學習歷程檔案教師研習已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完畢）
- 二、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等資訊每月皆會統整公告，請導師提醒同學上網關注相關訊息，以免權益受損。
- 三、請高中部各班導師們協助辦理新生資料填寫(上網填寫)、免學費補助、特殊身分補助、二外、專題志願調查等相關業務，若有不清楚之處，歡迎隨時與註冊組聯繫。
- 四、本校第七屆升大學榜單再創佳績！錄取國立大學達 69%，錄取私立大學達 25%，錄取醫學系、台大、清華、交通、成功、政治等頂尖大學共 29 人，佔全校畢業生 23%。
- 五、高三升學相關事項陸續公告，敬請高三導師協助配合辦理。

### ●已完成事項：

- 一、高一新生編班作業。
- 二、第七屆升大學榜單作業。
- 三、新生學籍轉入及畢業升學籍轉出作業。
- 四、高一新生選課說明。（包含課程地圖、選課說明、學生學習歷程）
- 五、高一家長選課說明會。（包含課程地圖、選課說明、學生學習歷程）

## ●待完成事項：

- 一、高一新生學生學習歷程線上操作說明。（各班自主學習時間）
- 二、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 三、高三升學簡章、報名作業及相關事項。
- 四、各項編班作業。（高二三專題及二外、高一校定必修、多元選修）

## 設備組：

- 一、設備組因人員編制關係，麻煩各位教師如欲採購教學用品請提前 2 至 3 個禮拜填寫教學用品申請單，送至教務處進行採購流程。
- 二、國高中部業於 8 月 28 日前已完成相關採購程序，請高中部 1 年級及國中部 1 年級各班於 8 月 30 日上午 8 時 10 分派 10 名同學前往教務處 3 樓領書。（請全部點書完畢確認無誤再將書搬回教室以維同學權益）
- 三、新生 wifi 帳號於開學日起 10 個工作天啟用，認證帳號/密碼：學號/身分證字號 10 碼(首字大寫)
- 四、新生 google 教育帳號格式：  
高中部：h+學號@nehs.tc.edu.tw，首次登入密碼：身分證字號 10 碼（首字大寫）  
國中部：j+學號@nehs.tc.edu.tw，首次登入密碼：身分證字號 10 碼（首字大寫）  
雙語部：i+學號@nehs.tc.edu.tw，首次登入密碼：居留證字號（英文皆大寫）或身分證字號 10 碼（首字大寫）



## 學務處工作報告

生輔組：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住宿學生計有 118 人(男生 60 人、女生 58 人)，已於 8 月 1 日 完成住宿名單學校官網公告及住宿注意事項。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暨國家防災日避震防災演練：

\* 「複合式防災演練(含人為災害防救)」：(預演)

(一) 實施時間：108 年 9 月 6 日(三)13:05~13:50 實施。

(二) 實施內容：

1. 第一階段:13:05~13:15 收視防災避難宣導短片

(1) 全校教職員工於自習教室集合收視宣導短片。

(2) 全校學生及各班導師於各教室內收視宣導短片。

2. 第二階段:13:15~13:50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發布。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約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正式)：

(一) 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二) 實施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三) 實施內容：

1.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或喊話器)發布

2. 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三、本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如下：

(一)友善校園週: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至 9 月 5 日(星期四)。

(二)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朝會時機，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以讓學生能透過活動等方式，瞭解友善校園的意義。

(三)班會討論：由導師運用班會時機，以「如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為討論題綱，讓學生運用共同討論的機會，一起用心想想看如何營造校園的友善。

(四)張貼宣導海報: 於校園內張貼相關友善校園之宣導海報，以讓學生能透過於校園走動時機吸收訊息。

(五)預 9 月 20 日配合國中部辦理國語文競賽，融入友善校園等議題，以讓學生能透過相關活動瞭解友善校園之意義。

(六)全學期: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期間，運用每週朝會持續宣導相關友善校園等事項，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建立學生正確的態度與觀念。

- 四、為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本校將配合教育部實施 10 月份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將持續宣導反霸凌及彼此尊重的重要性。
- 五、為能加強學生對於行車及路上安全重視，開學初將進行學生自行騎車到校調查，並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提醒騎乘各種車輛的學生務必戴合格安全帽、認識路權、熟稔交通事故處理流程及建立防衛駕駛的觀念。
- 六、本校校園環境優美但仍有部分地方及死角需注意安全(如頂樓、生態池等)，本組將持續加強校園巡查並增強學生危機意識，不要因好奇或他人慫恿而進入危險區，亦請本校全體同仁於發現影響學生安全之狀況時，請立即向本組反映。
- 七、配合教育部 108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本校預劃於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實施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假后里五八六旅勝利靶場實施，囿於本次實彈射擊活動排定於正課時間，屆時協請教務處教學組協助辦理高二停課事宜。
- 八、為能隨時掌握學生到校狀況，請任課師長於上課前務必確實點名，未到課者均劃記缺曠，本組於每週將高中部「出勤狀況資料一覽表」列出及國中部「出勤狀況資料」電子郵寄導師，讓學生每週確認清楚自己的缺曠紀錄，並讓導師了解學生缺勤狀況，請加強提醒請假作業需於學期內完成，不可跨學期請假。
- 九、鑒於詐騙事件頻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鼓勵師生加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宣導 LINE 官方帳號(ID：@tw165)，以接受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
- 十、108 年 8 月 30 日(五)為本校開學日，當週相關活動日程表如下表：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始業式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8 年 8 月 30 日(五)	7:30~9:00	導師時間、教科書領取、幹部選舉	各班教室
	9:10~15:50	正式上課含社團	各班教室
	9:10~14:5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13:30~13:55	班會課後段，環境整理	各班教室及外掃區域
108 年 9 月 4 日(三)	7:30~8:00	始業式 (含友善校園週宣導)	活動中心前草坪

備註:

1.大掃除時間，務必確實打掃教室內外環境。

2.始業式時，請各班準時到朝會集合場集合，若遇下雨地點改至國際會議廳舉行。

##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主任：

一、工作目標：

- (一) 全力支援教學，提昇教學效果。
- (二) 改善環境設備，營造良好學習氛圍。
- (三) 重視校園安全，拓展學習空間。

二、作業原則：

- (一) 加強校園安全措施。
- (二) 充分利用資源，配合教學。
- (三) 兼重軟體及硬體建設。
- (四) 經費編列預算，依序執行。
- (五) 建立美化、綠化、淨化的校園環境。

三、校園安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請持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保障校園人員之安全及健康」。（內容略述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勞動部持續...（以下略以）。
- (二) 請學校依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主管之學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三) 學校學生倘非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如非工作者），亦請學校視學校學習場所特性，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學生進行學習時，請學校視學習內容（如涉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由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 (四) 請學校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學生免於因學習致發生災害，並請持续提升學生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如大專校院增加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四、鑒於學校 107 年度節約用電績效成果不彰，已列教育部節電檢討對象，請各處室及各班級務必配合節約用電，養成隨手關燈、電扇、冷氣及各種電源的習慣，為利提升節電效能，各場域（含專科教室）除平日教學時間外，請於完成借用登記或申請後，方開放電源啟用。原則上 80 人以下，使用音樂餐廳棟二樓音樂教室，8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請使用國中部演藝廳，150 人以上方開放借用國際會議廳，期以達成節電目標。

各專科教室及活動場域，係執行教學或各種既定活動期間才開放冷氣使用，若是少數學生的個人操作或彩排，則不開放冷氣空調，請各位老師配合。

庶務組：

- 一、本校高一課桌椅於暑假期間全數汰舊換新，新學期啟用新的課桌椅，原教室內仍堪用之課桌椅已整理並移至行政大樓二樓，高二及高三班級如有損壞需更換的，可請學生向總務處報備並拿到二樓進行更換。
- 二、配合國教署節電措施，本校目前已完成行政大樓及高中部 BC 棟一、二樓教室燈具汰換，目前全數改為 LED 節能省電燈具，將視年底經費預算結餘情形，評估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燈具汰換作業。

文書組：

- 一、學年交接，已協助完成所有新到任教師及新任兼行政主管之公文系統設定等事宜。
- 二、107 年度尚有部分同仁紙本公文未歸檔,請儘速辦理,以利進行後續編目建檔...等相關作業。
- 三、公文請務必留意辦理期限。另同仁差假務必事先於公文系統設定代理人，以利公務進行。
- 四、有關學校處理公務或因公務產生之各類型紀錄資料及其附件，請務必依規定(如編製頁碼...)送文書組歸檔（107 年 5 月 23 日國教署秘字第 1070056612 號函知）;另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7 章之規定略以：紙本檔案歸檔，承辦人員應以鉛筆於每頁適當位置，將同一案件逐頁編碼。請同仁配合（本校按往例以”由上而下”之方式）。紙本公文附件建請承辦人盡量影印隨函（稿）送歸檔，若確無法或不需併歸檔，請於文號或附近空白處註明”附件勿需併歸”。
- 五、本校用印申請書「用印類別」已加上校長英文簽字章、校長私章選項，電子檔並已置放本校網芳/01-資料夾，歡迎運用。
- 六、本校近幾年主管會議及校務會議紀錄暨最新版校務章則已放本校網芳/1520-資料夾，歡迎運用。另校務章則已協助更新至 1080731，並置放 網頁 / 學校概況 項下，歡迎查閱 (再次提醒:有關要點、辦法...等之訂定、修正案，若需公告，正確之程序為由承辦單位簽及公告稿併陳核可送文書組用印後，由承辦單位網頁公告；若須納入校務章則，惠請影送奉核原簽影本及電子檔予文書組以協助更新收編)。



## 輔導室工作報告

本學期預定辦理重要事項：

- 一、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生 IEP 會議、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等，協調並執行各項業務。
- 二、學生綜合資料建檔 E 化。  
高中部：教師心輔管理系統 網址：<http://140.128.243.6/sgsch/>  
帳號及密碼與成績登錄系統相同  
國中部：國中小學務管理系統 網址：<https://school.tc.edu.tw/>  
帳號及密碼依公告為主
- 三、心理測驗實施及解釋：  
新編多因素性向測驗、興趣量表(高中部-108.10 月)、賴氏人格測驗(七年級-108 年 10 月)、情境式性向測驗(八年級-108 年 10 月)、情境式興趣測驗(九年級-108 年 10 月) 等。
- 四、個案晤談。
- 五、辦理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08.08.28 已辦理兩場)。
- 六、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特殊需求課程實施。
- 七、辦理高中部生涯規劃教育系列活動：高三學測誓師大會(108.12.04)、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108.11.19 家長場)、大學校系介紹講座、園區廠商參訪活動、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 八、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活動：課程融入、邀請家長至進行職業百工分享(詳細日期場次請見行事曆)、國中八年級社區職業學校參訪(預計 108 年 12 月至僑泰高中參訪)。
- 九、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上學期-葳格高中(餐旅群)；下學期-宜寧高中(電子電機群)
- 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十一、辦理親師座談會(108 年 9 月 21 日上午-高中部；下午-國中部)。
- 十二、辦理家庭教育親職講座：108 年 10 月 1 日晚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晚間。
- 十三、推動志工家長陪讀及認輔工作。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已來函，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截止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7 日，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截止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17 日。惠請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確實遵守相關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規定。由於參賽學校須共同擔任評審工作，屆時惠請受分派學科召集人負責協調科內老師擔任相關評審工作。因適逢新學年度，倘若新學年度召集人尚未選出，煩請原召集人務必將此訊息轉知新召集人。
- 二、暑假已完成 108 年度第一批中文圖書採購，共 605 本，金額為 142748 元，並已編目完成置放於圖書館，歡迎同仁借閱。
- 三、圖書館已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三)完成圖書館入口處地毯採購，讓圖書館入口處更加煥然一新。
- 四、因應本校今年十周年校慶，圖書館已於臉書中科實中 閒聊版發布將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六)10：30 假本校召開「臺中市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友會」籌備會的會前會，另外也將邀請畢業校友成立「中科實中校友會籌備會 line 群組」，希望能將校友串聯在一起，給予學校更多的支持力量。
- 五、由於校友會屬於社會團體，所以本校籌組之校友會必須要經果許多程序方能正式成立且立案，圖書館將在籌辦初期給予相關協助(例如校友聯繫、召開會前會、籌備會)。籌備成立校友會工作流程表如下：檢送申請籌設資料(檢附 1.申請書 2.章程草案 3.30 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之發起人名冊 4.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籌備文書→召開發起人暨第 1 次籌備會議→公開徵求會員→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召開成立大會暨第 1 屆 1 次會員大會及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申請立案證書→辦理稅籍(逕向國稅局洽辦)→登記法人(如有需要的話，逕向法院洽辦)。

# 國中部工作報告

詳如另檔 1.簡報檔



## 雙語部工作報告

### 本學期工作總目標：

1. 第一屆招生工作以及課程規劃
2. 外師事務處理原則建立
3. 學生活動與社團初始建立
4. 國際學校聯盟與人才交換計畫
5. WASC 評鑑啟動與工作開始
6. SAT/ACT 首年考試規劃
7. 配合管理局計畫參與校舍新建
8. 與其他部別課程分享嘗試與配套方案
9. AP 課程開設以及認證事宜
10. EARCOS 會議參與準備
11. 繼續招聘外師，加強師資陣容

### 各組工作報告：

#### 教學課務組--

1. 本學期可開設第三外語選修課增加：越南語及德語。
2. 其他 9-12 年級選修開課，目前有音樂類以及中文經典文學選修。
3. 持續排課作業以及與外師溝通授課內容。
4. 已協助教師課程備課用書準備及點交。
5. 已協助與外師溝通討論授課大綱和課程規劃撰寫。
6. 已召開第一次課程討論會議，之後將固定每月召開。
7. 未來朝形成課程特色目標前進。
8. WASC 認證作業啟動。

#### 外師事務組--

1. 已徵聘五位外籍教師，介紹如下：  
Capheal Harry-Lindsay(Language Arts)  
Marlon Lindsay(Chemistry, Science)  
Shane Salerno(Social Studies)  
Hsuanhua Alma Smart(Math)  
Kurt Smart(Biology, Science)
2. 解決外師在台灣的生活疑難雜症，幫助外師迅速適應本地環境。
3. 持續徵聘優秀外師進入本校，預期招募之科別：School Counselor, Social Studies, Language Arts 等。
4. 與教學課務組合作，使雙語部之課程與外師密切結合，發展多元課程，拓展學生視野。

#### 學生活動組--

1. 協助雙語部代理教師甄試。
2. 公佈 108 年行事曆、各班導師名單及新生訓練流程於雙語部官網。
3. 協助雙語部學生第二次入學測驗。
4. 確認雙語部師、生團膳統計數量，與學務處配合相關事務。
5. 聯絡本校校服廠商並預約 8/30 下午 14:00 到校測量校服尺寸並訂購。
6. 製作雙語部社團辦法及各式所需表格。
7. 規劃並與國高中部協調各國內外節慶相關活動。
8. 規劃並與國高中部協調各類體育活動及校外教學參觀。

#### 註冊設備組--

1. 暑假期間完成班級教室虛擬桌面驗收。
2. 完成班級教室課桌椅、導師辦公桌椅建置。
3. 與廠商洽談教室公布欄硬體增設工程，預計於月底完工。
4. 已完成 108 學年度雙語部教科書採購及驗收。
5. 已完成西文圖書驗收，暫存於圖書館，未來移置雙語部圖書室。
6. 購置華語文教材一套，預計於月底交書及驗收。
7. 持續辦理新生入學申請以及註冊相關資料保管。
8. 與學校健康中心合作辦理十年級新生健檢，預計於新生訓練當天實施。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壹、工作報告

### 一、108 學年度新進教職員：

108 學年度進用國中部專任教師 2 人、雙語部專任教師 9 人及代理教師 5 人，名單如下表列：

部別	任教科別	職 稱	姓 名
國中部	地理專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建智
國中部	歷史專長	專任教師	張哲維
國中部	國文專長	代理教師兼導師	彭韻如
國中部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黃小柚
國中部	公民專長	代理教師	陳姵妤
雙語部	國文科	教師兼教學課務組長	趙文汝
雙語部	數學科	教師兼外師事務組長	何永健
雙語部	體育科	教師兼學生活動組長	黃少伯
雙語部	物理科	專任教師	于大為
雙語部	社會	教師兼導師	Shane Salerno
雙語部	自然	教師兼導師	Marlon Sean Lindsay
雙語部	語言(文學賞析)	教師兼導師	Capheal Harry-Lindsay
雙語部	數學	教師兼導師	Alma Smart
雙語部	自然	教師兼導師	Kurt Smart
雙語部	國文科	代理教師	呂雅竹
雙語部	音樂科	代理教師兼導師	陳郁雯

###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配合於 108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三) 前完成申請，俾利辦理網路線上系統填報作業。如有休學或其他異動請逕洽人事室辦理。
- (二)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繳交收據正 (影) 本 (國中小免附)，初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 依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14 日函宣導轉知，重申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發生重複請領補助費等情事。另公教人員子女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或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不得重複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文康活動補助申請：

分組戶外休閒旅遊、社團等文康活動(每人補助 500 元)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又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在不影響學校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不得以公假登記。

### 四、健康檢查補助申請：

(一) 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67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教職員同仁(不含教官、技工、工友、約僱人員)每「兩年」得申請一次健檢補助。擬申請 107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者，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經費補助申請。

(二) 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得兩年 1 次公假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 五、進修學分補助申請：

(一) 107 學年度申請進修補助有案同仁，請配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檢附註冊學分費等繳費收據、成績單及原簽准進修公文或簽等影本提出申請，俾便本室辦理後續補助作業。

(二) 奉准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同仁，每學期均應依課程需要簽請核給每週 8 小時以內之公假，並請於學期開始課表確定後，將課表連同簽准之公假簽文，併送人事室登記備查，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 六、差勤管理：

(一) 請同仁準時上、下課(班)，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公差或請假者外，均應到勤，不得有遲到、早退及無故不在勤等情事。同仁如有事需請假，應於雲端差勤系統請假，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公差及公(事)假請於差假日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如有需由學校差(假)排代課情形，請提前於差(假)日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俾利教務處或國中部辦理排代課事宜。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也請於雲端差勤系統請假(手機及電腦皆可完成)**，請同仁確實遵守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

七、教職員工同仁之住址、電話或健保之眷屬如有轉入、轉出等異動(例如：子女成年未就學，或已就業、服兵役…等情形)請至人事室辦理異動登記。

八、教師如因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

- (一) 請檢附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經歷資料，填具改敘申請書，儘速洽本室辦理薪級改敘事宜。
- (二) 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係自申請日生效，而非溯自畢業證書所載日期為生效日。

貳、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選舉委員、票選委員選舉案：

一、108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案，說明如下：

- (一)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如下：
  - 1、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本校因未成立教師會，依規定不置教師會代表，另增加選舉委員 1 人）。
  - 2、選舉委員 7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 (二) 選舉委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選舉由全體教師以票選方式產生委員人選。**票選時，每票圈選 4 人，以得票較多之前 7 名當選，同票時抽籤，另列候補委員 2 人。**優先適用「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5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3 人）」之規定。
  - 2、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3、教官及代理教師不具教評委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三) 專任教師請簽領本校「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票」，並請圈選。
- (四) 選舉結果併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名單)上網公告。

二、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案，說明如下：

- (一) 依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7 月 23 日教中（人）字第 0970575984 號書函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人數，經 101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決議考核委員總數為 9 人。
- (二)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 1、當然委員 4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室主任。
  - 2、票選委員 5 人：由全體教師（不含教官、代理教師）以票選方式產生。
- (三) 票選委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4 人，以得票較多之前 5 名當選，同票時抽籤，另列候補委員 2 人。**優先適用「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3 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3 人）」規定。
  - 2、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3、教官及代理教師不具考核委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當然委員除人事單位主管



(非專任教師)外有選舉權。

(四) 專任教師請簽領本校「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選票」，並請圈選。

(五) 票選結果併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名單)上網公告。

三、本校 108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票選委員案，說明如下：

- 1、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 1 人，以得票較多之前 3 名當選，同票時抽籤，另列候補委員 2 人。
- 2、依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二人，其餘委員三人由本校教職員工推(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
- 3、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工具員工福利委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請簽領本校「108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選票」，並請圈選。
- 4、票選結果併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名單)上網公告。

肆、法令宣導：

#### 一、教師校外兼課：

- (一)教師校外兼課，需先行簽請校長同意，未經校長同意者，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四條三款。另兼課事宜除報經教育部國教署因教學需要以校際支援方式同意公假核備外，依規校外兼課一律以事、休假申請登記。
- (二)依教育部 87 年 10 月 27 日函規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不影響校(課)務之原則下，事先徵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同意，得至大專院校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前往。

#### 二、教職員校外兼職：

- (一)重申本校教職員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學校同意外，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相關規定如下：
  -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2、「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1)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2)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3)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4)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4、「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如下：

(1)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

(2)第 3 點：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3)第 4 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四）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4)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5)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6) 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5、「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

為。……。」

(二)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應適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說明一辦理。至公立學校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含參與參考書撰寫)之行為，如非屬 104 年 6 月 1 日令釋所列「非屬兼職範圍」之情形，則應依上開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說明二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4567 號函規定，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復考量其中又以中小學教師居舉足輕重之關鍵性角色，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 三、本校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一)本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規定摘錄如下：

- 1、第 3 點：教師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時數 40 小時；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之需要，在學校學生作息期間：自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止實施每日出勤 8 小時。
- 2、第 6 點：教師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出勤，於上班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有虛偽情事者，應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規定核處。
- 3、第 7 點：上班時間到校後，若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應登載於各處、室之公出登記簿，並陳請處、室主任、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方可外出。

### 四、進入大陸地區：

- (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係依進入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核准,違反者由各服務機關懲處。
- (二)各機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赴陸事宜，並於返台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返台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
- (三)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等事項，在 1 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陸委會提送報告。



(四) 公務員現階段尚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

#### 五、因公出國報告：

(一) 依「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四，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提出出國報告，請教師同仁務必把握時效，於時限內提出出國報告送國教署核備。

## 主計室工作報告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收入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 壹、收支餘絀情形

#### 一、收入

##### (一) 業務收入

1.教學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1,699,758 元，較預算分配數 1,376,000 元增加 23.53%，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A.學雜費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3,029,340 元，較預算分配數 2,702,000 元增加 12.11%，係因在學學生人數較預算增加 7 人且符合低收中低收身障等特殊條件學生之學雜費收入與學雜費減免同額增加所致。

B.學雜費減免: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1,329,582 元，較預算分配數-1,326,000 元增加 0.27%，係因符合低收中低收身障等特殊條件學生之學雜費收入與學雜費減免同額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60,682,093 元，較預算分配數 59,953,000 元增加 1.22%。

A.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57,923,000 元，較預算分配數 57,923,000 元增加 0%。

B.其他補助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1,262,982 元，較預算分配數 576,000 元增加 119.27%，主要係因收到 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及 107 學年度國立中小學教職員工課稅配套經費(第 2 期款)等補助款增加所致。

C.雜項業務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1,496,111 元，較預算分配數 1,454,000 元增加 2.9%。

##### (二) 業務外收入：

1.財務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9,454 元，預算分配數 0 元，執行情形如下：

A.利息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9,454 元，預算分配數 0 元，係因活期存款餘額產生相對利息收入。

2.其他業務外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895,280 元，較預算分配數 1,318,000 元減少 32.07%，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A.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830,351 元，較預算分配數 1,318,000 元減少 37.00%，係因場地設施出借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B.捐贈收入：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63,678 元，預算分配數 0 元，係因收到教育儲蓄 411 專戶捐贈款。

#### 二、支出

##### (一) 業務成本與費用：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63,621,141 元，較預算 1.分配數 70,184,000 元減少 9.35%，符合預算執行進

度。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188,000 元，較預算分配數 197,000 元減少 4.57%，符合預算執行進度。

3.管理及總務費用：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12,111,334 元，較預算分配數 15,087,000 元減少 19.72%，主要係校園景觀美化用造型石刻正履約執行中、A 棟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走道天花板漏水及外牆高處磁磚修繕、受信總機更新廣播移報介面卡料件維修中、雷擊影響全校電話不通檢查更換維修中等致預算執行數較低。

4.其他業務費用：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790,657 元，較預算分配數 2,178,000 元減少 63.70%，主要係國、高中部教師 5 月輔導課鐘點費辦理核銷作業中、部分補助款尚未收到，無法支付相關費用等致預算執行數較低。

#### (二) 業務外費用

1.雜項費用: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 29,480 元，預算分配數 0 元，主要係教育儲蓄 411 專戶發放學生學雜費補助所致。

#### 三、 本期賸餘或短絀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短絀實際數 13,454,027 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24,999,000 元減少 46.18%。

## 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1556 號函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設校計畫書」（108 年度修正）。中科實中後續將會規劃擴部增班（包括設置國小部、幼兒園、托嬰中心）。
- 二、日本熊本高校預計 10 月 23-25 日訪問本校( 英文老師、副校長和 4 名學生)，10 月 24 日提供學生寄宿家庭，10 月 25 日中午離開。
- 三、日本大阪府立千里高校預計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9 日來訪，接待住宿是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學生約 15 人。
- 四、今年本校創校 10 週年，其中編輯「創校 10 週年紀念專刊」，邀請教師加入編輯成員。

##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處(室)

提案編號：1080101

案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另檔 1.

決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編號：1080102

案由：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修正案係針對上學期末的行事曆進行修正及微調，主要修正的地方：

一、將暑假期間的行事曆刪除，以減省版面，由 3 頁內容縮減為 2 頁。

二、原行事曆中標註「暫訂」的項目（共 27 項）確認後，刪除暫訂後，目前保留有 7 項暫訂標記。

三、原訂 12 月 12、13 日的八年級隔宿露營，修正為同年 12 月 30、31 日辦理。

四、其餘為內容微調及文字修正，詳如另檔 2。

決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編號：1080103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08.7.23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及國教署 108.8.2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修訂。

二、有關學生懲處部分之「留校察看」，考量現已無勒令退學、勒令休學制度，爰刪除「留校察看」項目，改以採行之「適性教育處置」。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將電子煙列入校規管理。

四、其餘為內容微調及文字修正，詳如附件一 p31-36。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 柒、主席結論

--

## 捌、散會

# 附件一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u>實施適性教育</u>：</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之一者，<u>留校察看</u>：</p>	<p>一、依據國教署 108.7.23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修訂。</p> <p>二、原條文規定有關學生懲處部分之「留校察看」之處置方式，其原設計理念在於提供學校判定學生勒令退學或休學前之緩衝，讓學校有機會在留校察看期間，透過輔導協助學生自我省察並改進偏誤行為，藉以實踐尊重學生習權之目的。考量現已無勒令退學、勒令休學制度，爰刪除「留校察看」項目。</p> <p>三、另依 103 年 1 月 8 日公告旨揭辦法第 24 條(現為第 26 條)之總說明，所稱「適性教育處置」建議可採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以上各項輔導與安置應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爰此，「留校察看」實際並無「懲處」之實質內涵，而屬學校可採行之「適性教育處置」。</p>



<p>十六、學生之<u>適性教育</u>之實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十六、學生之<u>留校察看</u>之處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同上</p>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首，記小過：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不得為之行為者。(如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檳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無照騎車或飆車等)。</p>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首，記小過：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不得為之行為者。(如吸菸、飲酒、嚼檳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無照騎車或飆車等)。</p>	<p>一、依擬國教署 108.8.2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辦理。  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將電子煙列入校規管理…。</p>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3年10月17日中科高學第1030005290號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5年9月13日中科高總字第1050006061號公告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6年1月25日中科高總字第1060000621號公告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規定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

二、依本要點對學生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以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三、本要點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四、本要點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以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及獎章方式獎勵之。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留校察看。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或校內辦理之活動(含班級、班際或校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三) 住宿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 (四) 住宿生配合生活作息，無違規事項，表現優良者。
- (五) 個人服裝儀容或教室個人桌櫃持續保持整潔乾淨者。
- (六) 經常禮貌周到，對人友善，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經常主動為公共服務，且具熱忱者。
- (八) 與同學間經常主動協助，足為模範者。
- (九) 為團體服務而使團隊得以遂行工作者(如值日生、幹部、各科小老師或服務學生等)。
- (十) 發現問題主動告知且查明屬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各項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運動家風度，有助於活動進行，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積極正向鼓勵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按時繳交各項資料(含週記、作業或各處室資料)，內容充實或完整者。
- (十六) 擔任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
- (十七) 學習態度認真，成績大幅進步者。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非屬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擔任各處室志工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五) 擔任全校性服務志工（如：整潔秩序評分糾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六)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增進校譽事實者。
- (十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屬非競賽類型活動）且已事先檢附公函向學校完成核備，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自願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特別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表現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遵守專科教室或各項全校性活動辦法所律定之規定，已影響他人安全或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影響程度輕微者。
- (三)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輕微者。
- (四) 學校既定作息(含上課、早讀、午休及晚自習等)或集會時未遵守團體秩序與規定，未經由與作息相關之師長及幹部(或小老師)同意，進行與作息無關之行為(如吵鬧、聊天、走動或使用3C產品等)，經勸導無效，影響程度較輕微者。
- (五) 未能共同維護校園或班級整潔，使人為造成的髒亂或汗穢仍未處理，經查屬實且勸導無效者。
- (六)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欺負或騷擾，導致其身心受到傷害者。
- (七) 校內集合或重要集會無故未到，且經通知仍舊未到，影響團體秩序或未能遂行幹部任務者。
- (八) 致學校無法遂行「學校衛生法」之學生健康與衛生維護，未經申請訂購校外飲品及食物者。
- (九) 擔任幹部(或師長交付長期任務者)期間，未能克盡職責，完成應辦事項，已影響同學獲知訊息權利。
- (十) 志願參加社團或學校各單位辦理之活動，無故未到且無法聯繫，致影響活動進行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恐已構成刑法之侵占遺失物罪之虞，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 (十二) 未能配合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權利及團體秩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三)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使用需求者，程度較輕微者。
- (十四) 因違反規定予以公共服務反省輔導且同意執行，卻未能按時完成，持續推諉不執行者。
- (十五) 無故於教室、走廊、樓梯建築物內擾亂團體秩序(如玩牌、各項棋類、彈吉他及其他足以擾亂團體秩序之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六) 無故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十七) 未依學校作息時間就位，經查未向師長報備或完成離校及請假手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 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如手機未關機、未經監考老師同意遞文具給同學，經查證無作弊之虞等)。
- (十九) 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有影響他人安全顧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一) 未能配合校內指定區域張貼文宣或海報，造成校園環境紊亂，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 寒、暑假返校打掃或返校日無故未到，且未申請補打掃或請假者。
- (二十三)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有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虞，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經查證告知後始才歸還，且失主原諒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 對於事件陳述未能具實告知，甚而刻意隱瞞或錯誤引導，導致事件未能合理處置，或肇生更大事端者。
- (三) 擅自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隱匿不報，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程度較嚴重者。
- (四) 未能配合公共場所秩序，影響他人權利及團體秩序，且已造成現場騷動或混亂，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考場規則，經查證有意圖作弊行為屬實者。
- (六)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不得為之行為者。(如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檳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無照騎車或飆車等)。
- (七) 未能完成班級(或參與的團隊)分配之工作，且確認清楚工作任務，已明顯造成進度落後或他人負擔，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違反公然侮辱，致他人名譽受侵害或無法遂行任務，影響程度嚴重者。
- (十)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欺負或騷擾，導致其身心受到傷害，經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拆閱他人信件、包裹或文書，已明顯侵害隱私權者。
- (十二)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三) 擔任幹部(或師長交付長期任務者)期間，未能克盡職責，完成應辦事項，已影響同學獲知訊息權利及個人權益者。
- (十四) 不遵守「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已危害他人安全，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 已多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者，失主亦確認自己的物品位置且無法覓得時，有觸犯普通竊盜罪之虞，均經查證告知後才歸還者。
- (十六) 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者。
- (十七) 攜帶違禁(法)物品，足以妨害教師教學權益及校園安全秩序與他人學習權益者。(如政府明令違法物品及違禁物品)
- (十八) 未依學校作息時間就位，經查未向師長報備或完成離校及請假手續，經屢次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 (十九)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已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事，情節嚴重者。
- (二十) 製作或散發之文件(文宣)，已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所規範相關禁止之事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學生發起之各項活動，已涉及公然侮辱、妨害他人名譽、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及毀損公物者。
- (二十二)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公開他人資料(含姓名、電話、地址、出生年月日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者。
- (二十三) 非住宿生未經同意無故進出學生宿舍，影響住宿生隱私權，且屢勸不聽者。
- (二十四) 因違反規定予以公共服務反省輔導且同意執行，卻未能按時完成，已明顯蓄意規避，多次告知仍未執行者。
- (二十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已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者。
- (二十六)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午休)在教室玩牌、下棋或電動遊戲，雖未涉及賭博，惟已影響他人作息權利，經多次勸導未能改善者。(若屬社團性質，於社團課時不在

此限)

- (二十七) 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已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之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無故擅自進入或使用之學校需管理之空間(如國際會議廳、學生活動中心、餐廳、音樂教室、自習教室、圖書館樓層、專業教室等)，經多次勸導未能改善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私自於夜間進入(逗留)教室(2100至隔日0600之間),已危害個人及校園安全者。
- (三十) 未經他人同意或授權,擅自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寒、暑假返校打掃未到,申請補打掃仍未到者。
- (三十二)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情事,及影響環境整潔,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 違反他人意願,意圖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案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及恐嚇同學,致他人心生恐懼者(含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在違反他人意願下,多次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成案者。  
(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

在此限)

- (三) 個人言行態度或從各種管道發表之言論,已多次違反公然侮辱及傷害,致他人名譽嚴重受侵害或身心受創無法遂行任務者。
- (四) 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已造成長期且重複的傷害,導致其身心受到嚴重創傷,經勸導仍無法改善,情節嚴重者。
- (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意圖影響他人,經查屬實者。
- (六) 校外行為已違反「社會維護法」之違法行為,經查屬實者。
- (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不得為之行為(如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等)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確認違法之事項者。

- (八) 屢次冒用他人證件、印章、簽名或以他人身分名義進行之行為(如擅自或教唆他人塗改點名單、偽造簽名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文件),\_\_\_\_\_已嚴重涉及偽造文書印文或私文書者。
- (九) 已確認多次拾物不送招領,意圖貪圖私利而據為己有,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物品,已觸犯侵占遺失物罪或普通竊盜罪,情節嚴重者。
- (十) 於校內同學間玩危險遊戲,已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而肇致傷(亡)事件者。
- (十一) 攜帶違禁(法)物品及進行危害個人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足以妨害教師教學權益及校園教職員生安全秩序與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故意破壞或毀損公共物品,以致影響他人或學校事務無法使用,且修繕費用高,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屢次經警方或校外單位查獲涉足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屬實,且勸導無效者。
- (十四) 屢次未遵守請假及離校規定,或擅自危險進出校門(如翻牆、攀門等行為),致他人受傷或公共物品毀損者。
- (十五) 違反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生騎乘機(踏)車通學管理要點」,肇致個人或他人傷亡或財損者。
- (十六) 未經當事者同意侵犯他人隱私屬實,且無悔意者。
- (十七) 多次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涉及不當網路下載,嚴重侵害智慧財產權及濫用網路系統,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八) 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已嚴重影響考場規定及秩序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實施適性教育:

- (一)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而仍違反校規者。
- (二)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三) 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且情節重大者。
- (四) 違法行為已經由法院提起訴訟,負有刑責者。

十四、學生違規或行為態度不佳等行為未達警告者,教師及行政人員基於教育之目的得視其情形予以生活輔導方式處理之。

十五、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特別獎勵及大過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大過須以隱名方式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生輔組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以隱名方式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項、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若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學生之適性教育之實施,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七、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八、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十九、當學生或家長(法定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科教材資源建置評選與獎勵要點

108年8月27日主管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科領域建置學習網路資源，將學科之課程教材上網，提供學習資源平台，使學生能透過網路進行行動學習，提升學習效果，特訂本要點。

#### 二、內容

本要點所稱教材，須符合課程大綱與教學目標，其內容可包含課程概述、教學綱要、課程講義、個別案例、作品、題庫、參考文獻、相關網路資源或其他補充資料等。

#### 三、實施對象

以學科領域為單位，國中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個領域；高中部: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六個學科。

#### 四、評選方式

(一) 組成「學科教材資源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教材。本委員會置委員3~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校外專家進行審查。

(二) 自108學年度起每學年舉辦1次，10月中旬前教務處召開評審委員會，並於校慶時頒發獎勵。

#### 五、評選指標：

以內容充實性、資料新穎性、教材統合的連貫性、資料具意義性、能提綱挈領復習教材、能結合社區學校資源等。

#### 六、獎勵辦法

(一) 獎項分為優等、甲等及佳作，優等獎金5,000元、嘉獎2次，甲等獎金3,000元、嘉獎1次，佳作嘉獎1次。

(二) 國中部及高中部分開評選，獎項將視內容呈現擇優錄取。

(三) 同一學科已獲得優等者，二年內不重複錄取。

#### 七、權利與義務：

(一) 所有教材資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若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建置教師自行負擔。

(二) 獲獎學科應於教學相關之觀摩及研討活動中分享經驗，供其他學科建置教材時作為參考。

(三) 學科置於網路教材平臺之相關教材資源，教務處可於規定之期間開放權限給校內學科參考觀摩。

#### 八、經費來源

本獎金由學校相關經費或學生家長會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